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2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4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J04089_1_281146509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
/2253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」一案，請依說明
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0年6月21日調錢貳字第11035529760號
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並副知相關部會，內容略以：
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（伊斯
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）於110年6月17日公布制裁名
單更新通告，新增制裁對象MOHAMMAD ALI AL HABBO（永久
參考號：QDi.429），制裁原因略以：MOHAMMAD ALI AL
HABBO係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土耳其地區貨幣兌換網絡
「al Khaldi」負責人，積極協助伊斯蘭國移轉資金。
- 三、旨揭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
本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說明辦理，併請副本收文者配

合辦理：

- (一)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，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- 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10年6月21日調錢貳字第11035529760號函影本暨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廩以雍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龔紹興先生）

